

# 姚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姚政发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 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加快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按照省州安排部署，为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打造“绿色食品牌”，创建有机农业示范县，提高全县农业产业组织化、规模化、市场化程度，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县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就创建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加快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打造现代产业体系

为目标，聚焦烤烟、蚕桑、花卉、水果、蔬菜、肉牛、魔芋 7 个优势产业，兼顾其他特色优势产业，全面落实“抓有机、创名牌、育龙头、占市场、建平台、解难题” 6 个方面举措，在全县择优创建 44 个规模化、专业化、绿色化、组织化、市场化水平高的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（其中：烤烟专业村 15 个、蔬菜专业村 10 个、蚕桑专业村 5 个、肉牛专业村 5 个、花卉专业村 3 个、水果专业村 3 个、魔芋专业村 3 个），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，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把小农户引入“一村一品”发展大格局。经过 3 年努力，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，实现专业村主要劳动力从事主导产业，主要产业成为农民增收主要来源，为推动乡村产业兴旺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提升“一村一品”规模化水平

1. 建设规模化基地。提高主导产业区域布局集中度，打破乡镇、村、组界限，连片规划、成片推进，建设标准化、规模化基地。提高规模经营水平，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，推动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向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。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，重点实施农田水利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，推广节水灌溉、绿色防控等设施，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，推进机械化生产，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能

力和水平。

2. 推动规模化加工。大力实施加工提升行动，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建设烘干、预冷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、精深加工装备水平，减少农产品采后损耗率，提高商品转化率。

## （二）提升“一村一品”专业化水平

1. 打造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。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，围绕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全产业链各个环节，因地制宜建设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，行政村主要劳动力从事主导产业，并成为行政村农民增收主要来源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“一村一品”建设，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，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收。

2. 推进标准化生产经营。建立完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全产业链的主导产业标准体系，加大推广实施力度。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国家基地标准、技术规程、产品质量标准，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水平。

## （三）提升“一村一品”绿色化水平

1. 生产基地绿色化。以主导产业规划为基础，根据气候、土壤、灌溉用水等环境条件，划定绿色有机农业重点发展区域，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，形成绿色有机基地管护长效机制。以有机为牵引、绿色为主导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调整主导产业品种结构、品质结构和产品结构。

2. 生产方式绿色化。推动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经营、科学化施用，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，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废弃农膜回收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行动，探索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政管理和市场运营机制。

3. 扩大绿色有机认证规模。制定主导产业基地和产品认证计划，组织、指导、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专业示范村为重点，按照计划大力开展有机产地转换，大幅提高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规模。

4. 组建绿色有机联盟。支持引导绿色有机生产主体组建绿色有机联盟，搭建统一服务平台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，统一提供生产管理技术、投入品和市场服务，推动生产和产品标准统一、区域品牌统一、包装标识统一，以整体形象对外宣传推广，提高联盟成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提升绿色有机产品市场增值效应。

#### （四）提升“一村一品”组织化水平

1. 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要，建立健全县级示范社创建标准，推进“一村一社”、“一村多社”，力争县级以上示范社覆盖所有行政村。鼓励支持专业合作社在县域内组建联合社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

2.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围绕市场需求，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技术强、服务质量高、市场化运营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

组织，支持服务组织提升装备水平、提高技术服务能力，推动开展农机作业、农田灌排、农资配送、统防统治、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，实施跨区作业，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。

3.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。重点加大对发展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、品牌打造、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。建立重点扶持培育龙头企业目录，加强认定和运行监测，建立竞争淘汰机制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龙头企业的能力和水平。

4. 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。因地制宜采取订单带动、土地流转、股份合作、托管托养、代耕代种、吸纳就业等方式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将主导产业从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新轨道。加大利益联结机制的履约监督力度，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签订协议，综合采取法律诉讼、信用曝光等手段，强化合同约束，督促诚信履约，切实维护从业农户利益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实现绑定发展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，将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发展成效紧密挂钩。

#### （五）提升“一村一品”市场化水平

1. 找准市场定位。引导企业把握主导产业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，根据产品特点和技术装备水平，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，围绕目标市场开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，培育稳定的消费群体，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，提升产品品质，改良包装设计，提升产品档次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市场影响力和

占有率。

2. 培育自主品牌。充分发挥县域内主导产业品类资源、地域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等优势，挖掘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差异性，加快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。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登记，积极创建州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加强老品牌传承保护，打造一批“土字号”“乡字号”特色产业品牌。

3. 推进产品营销。加大农产品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与改造，支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、产地依托和区域优势的田头市场。合理布局产地批发市场、销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农贸市场，建设完备的产品供应链体系。支持经营主体扩大产品销售范围，提升外销比例，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展销会、对接会、推介会。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，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，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。

4. 建立诚信体系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，提升品牌公信力。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加强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假、贩假和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，为主导产业培育提供有效保护。

#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“一村一品”创建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上下

联动、条块结合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制定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评选考核办法（其中烤烟产业由县烟草公司负责），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招商引资。建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，强化分工协作，突出产业招商、精准招商、项目招商。县直有关部门要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，改善发展软环境，促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投入保障。县人民政府对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实行创建补助，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财政资金进行奖励，给予每个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 2 万元奖励，对当年同时获得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和“产业红旗村”的，执行“产业红旗村”政策，不再兑现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奖励；每个专业村评选推荐 1 名产业致富带头人，由县人民政府给予 1000 元奖励。金融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政府产业发展部署上来，吃透政策，围绕主导产业，创新金融信贷产品，千方百计支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，县财政每年筹措一定资金作为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，承担金融机构贷款部分风险，解决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加大督促指导力度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紧扣时间节点，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早准备、早开工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一年一评选，每个行政村只能评选一个专业村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报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

建设进展情况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评选公示后向全县通报。

附件：姚安县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评选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 姚安县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评选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快创建我县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，加快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评审对象及范围

**第一条 评选对象。**全县 77 个村(居)委会以行政村为单位列为评选对象。

**第二条 评选产业。**依据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现有产业发展基础，计划将我县重点发展的“蔬菜、花卉、水果、肉牛”四大主导产业和烤烟（按姚政发〔2019〕1号执行）、蚕桑、魔芋三个传统产业列为评选产业。

**第三条 评选数量。**结合我县现有产业基础，计划评选奖励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 44 个（其中：烤烟专业村 15 个、蔬菜专业村 10 个、蚕桑专业村 5 个、肉牛专业村 5 个、花卉专业村 3 个、水果专业村 3 个、魔芋专业村 3 个）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内容及标准

**第四条 蔬菜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蔬菜种植面积位居 77 个村(居)委会前 10 位；2. 引进企业、合作社、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常年流转土地连片净种面积栋川、光禄不少于 300 亩，其他

乡镇不少于 150 亩；3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社，建立了“合作社（企业）+基地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有经营性（或资产性）收入，不存在“空转”“空壳”问题；4. 当年蔬菜产值占比达农业总产值的 30% 以上。

**第五条 花卉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花卉基地面积位居 77 个村（居）委会前 3 位；2. 引进企业、合作社、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流转土地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；3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花卉生产专业合作社，建立了“合作社（企业）+基地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有经营性（或资产性）收入，不存在“空转”“空壳”问题；4. 当年引入花卉种植龙头企业或专业大户 1 户以上。

**第六条 水果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基地面积位居 77 个村（居）委会前 3 位；2. 引进企业、合作社、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流转土地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；3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水果生产专业合作社，建立了“合作社（企业）+基地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有经营性（或资产性）收入，不存在“空转”“空壳”问题；4. 当年引入水果种植龙头企业或专业大户 1 户以上。

**第七条 蚕桑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蚕桑基地面积位居 77 个村（居）委会前 5 位；2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蚕桑生产专业合作社，建立了“合作社（企业）+基地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有经营性（或资产性）收入，不存在“空转”“空壳”问题；3. 积极推广多批次养蚕、省力化蚕匾（台）等先进技术，发展

小蚕共育户 5 户以上；4. 养蚕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50%以上。

**第八条 魔芋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魔芋种植面积位居 77 个村（居）委会前 3 位；2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魔芋种植专业合作社；3. 当年魔芋种植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50%以上；4. 积极推广魔芋新品种和新技术，年内组织魔芋种植技术培训 1 场以上。

**第九条 肉牛产业。**同时达到：1. 年末肉牛存栏数量位居 77 个村（居）委会前 5 位；2. 村内成立了制度健全的肉牛生产专业合作社；3. 当年肉牛养殖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50%以上；4. 年末肉牛存栏数人均不少于 1 头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评审**

**第十条 村级申报。**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实行村（居）委会主动申报制度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根据自身条件编制《姚安县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评选报告》、填写《姚安县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评选申请表》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十一条 乡镇初评。**各乡镇成立初评领导小组，评选出有竞争优势的村（居）委会，将村级申报材料以乡镇人民政府文件转报县人民政府。

**第十二条 县级评定。**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大比拼办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、县林草局、县科协、县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姚安县“一村一品”专

业村评选领导小组，对乡镇转报参评村（居）委会按照产业分类组织评选。对不主动申报的村（居）委会，不论是否达到条件，均不纳入评选对象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励政策**

**第十三条 授予称号。**对当年评选为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的，由县人民政府授予“姚安县‘一村一品’专业村”称号和匾牌，专业村实行动态管理，下一年度如果未评选上该产业专业村，将取消称号，收回匾牌。

**第十四条 给予奖励。**评选为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的，县人民政府兑现村（居）委会一次性奖励资金 2 万元，对当年同时获得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和“产业红旗村”的，执行“产业红旗村”政策，不再兑现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奖励；每个专业村评选推荐 1 名产业致富带头人，由县人民政府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姚安县人民政府组织试行，并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---